

九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废除本行政法庭规约的第十二条及其附件第十二条，以确保雇佣机构和工作人员均能平等地诉诸法律；

考虑到有必要明确规定依照本法庭案例法而提出有关裁决的解释、执行或复审申请的可能性；

注意到应对本规约进行一系列编辑性修订，特别是为了校正错误，保证术语的一致性和使用性别包容性的语言；

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已审议和批准了本法庭规约及其附件的修正草案文本；

通过了下列《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

由国际劳工大会于 1946 年 10 月 9 日予以通过，并于 1949 年 6 月 29 日、1986 年 6 月 17 日、1992 年 6 月 19 日、1998 年 6 月 16 日、~~及~~2008 年 6 月 11 日及 2016 年 6 月 7 日 予以修订。

第一条

本规约设立一个法庭，称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第二条

1. 法庭应有权受理涉嫌在实质上或形式上不遵守国际劳工局职员的聘任条件和适用于这种情况的《职员条例》规定的申诉。

2. 法庭应有权解决有关工作人员因在她或他的就业过程中发生的残疾、伤害或疾病而提出赔偿方面的任何争议，并最终确定应支付的可能赔偿额。

~~3. [删除]法庭应有权受理对不遵守《职员养恤金条例》或据此规定的细则的申诉，申诉必须涉及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的妻子、丈夫或子女，或者是上述条例或上述细则适用的任何类职员。~~

¹ 2016 年 6 月 7 日通过。

4. 在下列情形下，法庭应有权受理合同争议：国际劳工组织作为合同的一方，且合同规定了法庭在因合同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中的管辖权。

5. 法庭也应有权受理有关在实质上或形式上涉嫌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人员的聘任条件和其他国际组织《职员条例》中关于达到本文附件所列标准的规定而提出的申诉，但该国际组织必须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递交一份声明，根据其《章程》或内部行政细则，承认法庭对此的管辖权及其《议事规则》，并经理事会核准。

6. 法庭应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诉：

- (a) 工作人员，即使她或他的就业已停止，以及该工作人员的权利在她或他死亡后已移交给的任何人；
- (b) 任何其他人员，只要能证明她或他有权根据一名已故工作人员的委任条款或者根据该工作人员可以依赖的《职员条例》的规定享有某种权利。

7. 它应~~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有关法庭管辖权方面的任何争议作出裁决。

第 三 条

1. 法庭应由七名不同国籍的法官组成。

2. 法官应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任命，任期三年。

3. 法庭的庭审应由三名法官组成，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应由庭长指定的三名法官或所有七名法官组成。

第 四 条

法庭应于~~《法院细则》~~规定的日期依例开庭，但取决于其案件单上已列有案件且庭长认为根据这些案件的性质确有理由开庭审理。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主席的要求，可特别开庭审理。

第 五 条

法庭可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决定或拒绝举行口头审理，包括应当事方的请求。法庭应就每一个案件决定，法庭前的口头审理或口头审理的任何部分是以公开形式还是秘密形式举行。

第 六 条

1. 法庭应以多数票表决作出裁决。~~一~~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但法庭可考虑申请解释、执行或复查一项判决。
2. 应说明判决理由。判决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和申诉人。
3. 判决书应只拟一份，交存国际劳工局档案库，任何有关人员应可前往查阅。

第 七 条

1. 除非有异议的裁决是终审裁决，而且有关人员根据适用的《职员条例》，已用尽她或他可以使用的~~抵制这项裁决~~其他补救手段，申诉应不予受理。
2. 要得到受理，申诉还须在申诉人被告知有争议的裁决后的九十天内提出，或者如果裁决影响到某一类工作人员，则申诉须在裁决公布后的九十天内提出。
3. 如果行政部门在得到索赔通知后六十天内没有对工作人员的索赔要求作出决定，有关人员可诉诸法庭，且她或他的申诉应按对终审裁决的申诉同样的方式予以受理。前一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限应从允许行政部门作出决定的六十天结束后算起。
4. 提出申诉不应包括中止执行有争议的裁决。

第 八 条

在属于第二条范围的情形下，法庭如果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则应下令撤消有争议的裁决或履行所依赖的义务。如果不可能或不宜撤消裁决或履行义务，法庭应就申诉人因她或他受到的伤害而判付赔偿。

第 九 条

1. 法庭运作所需的行政安排应由国际劳工局与法庭磋商后作出。
2. 法庭开庭产生的费用应由国际劳工局承担。
3. 法庭判付的任何赔偿应从国际劳工组织的预算中支付。

第 十 条

1. 法庭应根据本规约的条款制定其《法院细则》，范围如下：

- (a) 庭长和副庭长的选举；
- (b) 开庭并主持庭审；
- (c) 提出申诉和随后的程序，包括作为官员其权利可能会受到判决影响的个人参加法庭诉讼所应遵循的规则；
- (d) 在根据第二条第 3 和第 4 款向法庭提交的申诉和争议方面所应遵循的程序；
- (e) 以及一般而言，涉及本规约没有解决的法庭运行方面的所有事项。

2. 法庭可修订其《法院细则》。

第 十 一 条

本规约应在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期间继续有效。~~可经与法庭协商后，由~~
国际劳工大会或大会确定的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机构予以修订。

~~第 十 二 条~~

~~1. 如果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或养恤金管委会对法庭主张其管辖权的某项裁决提出质疑，或者认为法庭的裁决因遵循的程序中有根本性错误而受到损害，法庭裁决的正当性问题应由理事会交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2. 国际法院提出的意见应具有约束力。~~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附件

根据其规约第二条第 5 款的规定，若要有权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权，一个国际组织必须在性质上是政府间的，或者满足以下条件：

- (a) 考虑到其成员、结构和活动范围，它应明确具有国际性质；
- (b) 在与其工作人员的关系中，它不应被要求实施任何国内法；应根据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议享受免于法律程序的权利；
- (c) 它应被赋予国际层面的永久性职能，并在理事会看来为它行使这些职能的体制能力提供充分保障以及遵守法庭判决的保障。

本法庭规约完全适用于这些国际组织，但在影响到其中任何组织的情形下，应符合以下适用条款：

第六条第 2 款

应说明判决理由。判决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被起诉的国际组织的总干事行政首长和申诉人。

第六条第3款

判决书应一式两份，一份交存国际劳工局档案库，另一份交存遭起诉的国际组织档案库，任何有关人员应可前往查阅。

第九条第2款

法庭开庭或审理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被起诉的国际组织承担。

第九条第3款

法庭判付的任何赔偿应从被起诉的国际组织的预算中支付。

~~第十二条第1款~~

~~如果根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已作出声明的一个国际组织的理事会对法庭主张其管辖权的某项裁决提出质疑，或者认为法庭的裁决因遵循的程序中有根本性错误而受到损害，法庭裁决的正当性问题应由理事会交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